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684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鄭佳雯律師

09 閻道至律師

10 尤文粲律師

11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
12 地方法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
13 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924、26
14 9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上訴駁回。

17 理由

18 壹、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9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表明僅就原審量刑
20 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0、84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本
21 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
22 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部分。

23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24 一、偵審自白部分：

25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27 有明文。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原審及
28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偵26924卷第153頁，原審訴更一卷第62
29 頁，本院卷第8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30 規定減輕其刑。

31 二、本件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被告固於偵訊及原審中供稱其毒品上手為「寶姐」（偵2692
4卷第10、26頁，原審訴字卷第140頁），惟偵查機關未因被
告之供述而查獲其所述毒品上手「寶姐」之人等情，有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8月21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23
066927號函可憑（原審訴字卷第51頁），本件並不符合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獲」之要件，附此說明。

三、刑法第59條適用部分：

(一) 按毒品之施用具有成癮性、傳染性及群眾性，其流毒深遠
難以去除，進而影響社會秩序，故販賣毒品之行為，嚴重
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為防制毒品危害，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4條對販賣毒品之犯罪規定重度刑罰，依所販賣
毒品之級別分定不同之法定刑。然而同為販賣毒品者，其
犯罪情節差異甚大，所涵蓋之態樣甚廣，就毒品之銷售過
程以觀，前端為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販
賣之型態；其次為有組織性之地區中盤、小盤；末端則為
直接販售吸毒者，亦有銷售數量、價值與次數之差異，甚
至為吸毒者彼此間互通有無，或僅為毒販遞交毒品者。同
屬販賣行為光譜兩端間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
樣貌多種，輕重程度有明顯級距之別，所造成危害社會之
程度自屬有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所定販賣第
三級毒品者之處罰，最低法定刑為7年，不可謂不重，倘
依被告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
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
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
規定酌減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
比例原則。

(二) 被告固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然販賣對象僅1
人，販賣毒品之數量不多（僅5公克）、金額非高（所得
為新臺幣6,250元），顯係零星販售，相較於大盤、中盤
毒販備置大量毒品欲廣為散播牟取暴利者，其危害性顯屬

01 有別，且其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
02 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3 刑後，宣告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3年6月，仍有情輕法重，
04 顯可憫恕之情狀，爰依前開說明，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05 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06 參、駁回上訴理由

07 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其坦承犯行，當初其因友人電話請託，才
08 一時犯下錯誤，而非有意涉犯本案，僅係將自己當時施用之
09 毒品拿去賣給他人，並非以販賣毒品為業，家中僅有自己及
10 姊姊在工作賺錢，父母均年屆退休之齡，希望再判輕一點，
11 請求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辯護人則以：被告於偵查中即坦
12 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本件交易次數僅有1次、對象僅有1
13 人、販賣數量僅5公克，顯與毒品中、大盤商有別，且被告
14 約將自身施用之毒品經朋友請託售予他人，惡性尚非重大，
15 被告現有正當工作、為鋁鐵工程行員工，犯後積極改過自
16 新、回歸社會，應有教化可能，是從被告之犯後態度、涉案
17 情節以觀，原審量刑尚有再予酌減之空間，請求依刑法第57
18 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給予從輕量刑之機會。惟查：

19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20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21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22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23 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
24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
25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
26 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

27 二、原判決就被告所為已綜合審酌各項量刑因子予以量定，並考
28 量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毒品交易對象僅1人，販賣
29 數量不高，所獲對價非鉅，犯罪情節並非嚴重，僅因一時失
30 慮而為本案犯行，而被告所為增加毒品流通、擴散之風險，
31 危害社會治安與國民健康，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手段，復審酌其智識程度、工作經濟狀況等情，且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業經本院詳述理由如前。原審量刑既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又本件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而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僅較法定最輕本刑（即1年9月）略增1月之刑度，核與被告之犯罪情節相稱，並無過重可言，是認其量處之刑度尚屬適當。至被告雖請求改判有期徒刑1年9月，惟本院經整體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認不宜量處最低法定刑有期徒刑1年9月，被告前開所請，自無可採。從而，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呂寧莉

法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桑子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